附件1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继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并制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管理辖区内城乡劳动力就业、流动就业；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经办养老保险（参保、账户管理、职工退休、退职、死亡）、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手续，继续扩大便民服务范围，完善待遇支付政策，切实落实各项制度保障责任，做好政策衔接，足额安排政府对全年各项社保待遇的发放。按时完成年度保险扩面、征缴、覆盖任务，特别是政府考核的主要指标；继续将扶贫工作作为首要任务，贯彻落实社保、就业等各项扶贫政策，力争通过系统的精准扶贫，解决贫困人口脱贫问题。管理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实施劳动预备制度和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管理辖区内各类企业劳动关系协调工作，负责辖区内企业劳动合同签证、劳动争议处理、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依法对本辖区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险、劳动安全、劳动环境、工作条件、最低工资保障、劳动合同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规的用人单位进行查处；处理劳动关系方面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强化制度落实，规范用工管理，保障农民工权益。加大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的农民工讨薪事件。宣传国家法律、法规，督促企业贯彻执行，接受劳动者投诉和举报；完成上级政府和人社部门交付的其他任务。

2、2023年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度安排分别为：（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503.2万元；（2）财政对2003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237万元；（3）财政对行政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4550万元；（4）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44.95万元；（5）财政对城乡居民丧葬补贴13.28万元；（6）农保代办员手续费0.83万元；（7）软件维护费0.3万元；（8）区级财政配套就业补助资金5.91万元；（9）建档立卡扶贫专岗资金3.36万元；（10）前台柜员机项目5万元；（11）业务办理叫号机项目1.5万元；（12）综合柜员信息交互终端项目1.2万元；（13）电子认证服务数字证书费3万元；（14）退休证费用0.08万元；（15）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360万元；高校毕业生延长见习补贴0.88万元；共计16项。

3、专户及基本户收支情况

2023年专户项目支出共计5504.2万元；其中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503.2万元；财政对行政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4550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44.95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丧葬补贴13.28万元。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199.5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为1199.59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人员经费335.55万元，公用经费18.43万元；项目支出为845.61万元，包含购置前台柜员机5万元、综合柜员交互终端1.2万元、业务办理叫号机1.5万元、调增见习人员工资0.88万元、软件维修费0.3万元、退休证费用0.08万元、电子认证服务数字证书费3万元、城乡居民代办员手续费补助0.81万元、2003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235.57万元、就业补助（含中央、省、市、区）233.91万元、建档立卡扶贫专岗补助3.36万元、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项目360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冀政字﹝2020﹞10号）精神，安排财政对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503.2万元，已按省统一要求对缺口资金按时足额上解，预算执行率为100%。

2、根据唐政办函[2008]394号文《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芦汉两区管理体制改革人员过渡领导小组关于两区行使管理职能单位和人员过渡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精神，安排财政对2003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237万元，保证了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为100%。

3、根据唐山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关于新制度信息系统上线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缴退休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唐山机险字[2017]1号，退休中人基本养老保险冀社会险函[2021]112号文件精神，安排财政对行政社会保险基金补助455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9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8%。

4、根据冀人社规（2016）3号文、冀人社字【2021】65号、唐人社字冀人社发【2018】3号、唐人社字【2019】147号、芦管字【2012】17号、芦管办发【2015】3号文件精神，安排新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44.9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1.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36%。

5、唐人社字【2020】115号文件精神，安排财政对城乡居民丧葬补贴13.2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3.95，预算执行率为105%。

6、根据往年工作安排按每参保一人一元的补助，安排农保代办保人员手续费0.8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0.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

7、根据冀社险传【2014】20号文件，安排城居、机关财务软件维护费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安排区级财政配套就业补助资金5.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9、根据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农牧局、林业局、扶贫办转发省人社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唐人社字【2018】159号）文件精神，安排建档立卡扶贫专岗补助资金3.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10、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9】40号、《关于全省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和系统省级集中下一步工作安排的通知》冀社险函【2021】135号、《关于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专用设备对接测试的通知》精神，安排前台柜员机5万元、业务办理叫号机1.5万元、综合柜员信息交互终端1.2万元，设备已到位，预算执行率为100%。

1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管理的通知》（财综函【2011】14号）及省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上社保经办服务的紧急通知》（冀人社字【2020】274号）文件要求，安排电子认证服务数字证书费3万元，已按服务协议，全额拨款支付，预算执行率为100%。

12、根据往年工作安排，2023年预计全区企业退休270人，工本费每人3元，安排退休证费用0.08万元，当年工作任务已完成，预算执行率为100%。

13、根据芦财字【2022】2号《芦台经济开发区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为“中唐项目”农民工发放生活费的请示”，安排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360万，预算执行率为100%。

14、根据组织部批复安排高校毕业生延长见习岗位，落实我区“招才汇智”工程。安排高校毕业生延长见习补贴0.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绩效自评分析

1、地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可持续 ，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参保覆盖率达到98%以上。

2、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实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使用率98%以上 。

3、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按月度支出进度支付，按时进行部门决算，重点工作办结率为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全面落实就业优先，保持就业形势稳中有进。

2023年我区城镇新增就业1259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068人，分别完成全年任务的111.4%和164.3%。一是服务企业稳岗扩岗，强化供需对接。通过“稳就业保用工促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发放企业用工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制定全区企业用工规划，梳理各类企业用工信息，利用“芦台人社公众号”等平台，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线上招聘会，累计发布线上招聘会18场，征集90家企业就业岗位1500余个。通过建设村级就业服务平台，打造零工市场，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重心下沉畅通就业服务“最后一米”，让群众真正感受到就业服务就在身边。发挥区位优势，与宁河区、汉沽管理区联合举办“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大型招聘活动，共组织200余家企业参加活动，累计发布各类企业用工信息1000余条，提供各类就业岗位5000余个。配合区组织部，加大大学生人才招引力度，全区开发1000个大学生就业岗位，征集大学生信息1700余份，开展“万企入校园”专项招聘活动，累计收到大学生简历600余份，达成就业意向100余人。二是优化创业服务，提供政策支持。邀请唐山就业服务中心创贷科相关领导，来我区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助力农业发展政策宣讲会”，累计提供各类创业服务1455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笔，合计金额89万元，为32名创业者发放贷款贴息44.22万元。三是突出重点，保障重点群体就业。组织街道、社区对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群就业情况进行摸排，持续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做到“应帮尽帮，不落一人”。1-12月份为20名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指导，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6人，14人实现灵活就业，落实办理了社会保险补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扎实搞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通过芦台人社公众号等媒体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致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进一步宣传对高校毕业生的各项帮扶政策，并向机关单位征集公益岗，各企事业单位征集见习岗位。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1131”服务，对难以实现就业的，提供公益岗、见习岗安置。截至目前，50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已逐一核清人员信息，信息核实率100%，其中已实现就业45人，就业去向落实率100%。四是发挥政策优势，鼓励吸纳就业。切实发挥就业补助资金惠企利民作用，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积极性，发放各类就业补助资金162.38万元。打好援企稳岗组合拳，延续降低失业保险费政策，共减免失业保险费148万元，惠及企业390家；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159.91万元，涉及228家企业，惠及职工5414人。累计为12家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31500元惠及职工21人。五是加强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发挥以训稳岗作用，积极协调海北镇、区工会，为农村妇女免费开展家政服务、育婴、保育相关专业培训；对2023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意识培训2班次，合计33名大学生参训；组织开展企业岗位练兵，培训262人次，完成全年任务的100.76%。与区总工会、宁河区总工会联合举办“芦、宁两地职工叉车技能竞赛”，引领更多职工学练技能，提高就业能力。

2、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社保体系日益完善。

一是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参保缴费质量。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城乡居民应参尽参，全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完成扩面任务127人的123.38%。实施精准扩面计划，对已纳税未参保单位进行稽核，督促相关企业申报缴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较上年末净增1046人，完成全年净增任务365人的286.57%；失业保险较上年末净增76人，完成全年净增任务27人的281.48%；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较上年末净增237人，完成全年净增任务90人的263%。将本区域内所有在建项目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督促项目参加工伤保险。1-11月份累计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19100万元。二是提高社保待遇水平，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建立红黄灯预警机制，倒排待遇发放各环节时限，加强与财政、银行等部门协调联动，畅通资金拨付渠道，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各类社保待遇发放32728万元。率先完成退休“中人”新待遇计发工作，做到了动态把握底数，逐人分析问题，靶向精准施策。全年共完成2022年度病退人员和2023年255名退休职工的退休核准工作，确保退休职工待遇及时发放。城乡居民月人均养老保险待遇稳步提高，月人均增加10元，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达151.41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增加127.81元，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达3251.71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增加160.73元，月人均养老金达5471.29元。失业保险金标准由1520元/月提高至1760元/月。三是加强基金监管，维护社保基金安全。深入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立以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赵新宇同志为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人社局专项整治专班，并印发工作方案及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每周学习、每周调度的工作机制，各科室紧密配合，合力推进工作进程。截至目前，疑点数据全部核查完毕，核查率100%。大力开展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集中宣传活动，截至目前，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认证率达100%，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认证工作，未认证人员及时停发相关待遇，杜绝死亡冒领现象，切实维护基金安全。四是提升服务效能。依托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服务举措，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推行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统一规范业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做到“一件事，一次办”。开展“清数”专项行动，对历史数据进行全面治理，解决重复参保合并、身份信息错误等问题，确保各险种统筹工作精准顺畅开展，截至目前数据更改率达94.94%，全市排名第一。为推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有序开展，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实施方案。我局组织工作人员集中开展电子社保卡宣传、激活工作，截止到目前社保卡持卡人数达4.25万人，覆盖率97.97%，领用电子社卡人数达3.35万人，人口覆盖率77.19%，全市排名第5，让群众更加方便快捷的享受社保服务。

3、不断强化维权力度，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一是持续深化欠薪治理。重源头欠薪治理，紧盯建筑项目重点领域，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根治欠薪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联合城建局定期开展联合检查，规范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清单。重欠薪线索办理，核查处置“欠薪线索核处平台”的问题线索53条，办理答复12345政务热线各类诉求58条，共为40名劳动者追回工资81万元，当面或通过电话为劳动者答疑解惑150余人次。二是全面加强调解仲裁工作。坚持“调解为重点、裁决为保障”的原则，提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截至目前收到仲裁案件139件，其中不予受理24件，立案处理仲裁案件 115件，目前已结案101件，其中裁决结案26件，调解结案51件，调解撤诉24件，综合调解率高达75%，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有关建议

进一步强化部门及各业务科室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制定全面监控预算执行的方案，加强监管，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优化，加快推进预算执行进度，避免预算执行偏差不断扩大，提高各项资金使用效率。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